（上接B113版）

115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修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16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修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17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修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18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9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订】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未达到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或者其他组织、个人与公司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20		【新增】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21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订】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22	第一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修订】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123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股东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1		【新增】 第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2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修订】 第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3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订】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召集议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5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订】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若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通常是指：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股情况；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修订】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的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会的提案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决策所需的资料，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7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修订】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修订】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股东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场次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不得变更，应当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9	第二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0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修订】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11	第二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以议决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1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13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召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修订】 第三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14	第二十九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修订】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15	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修订】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16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修订】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17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8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过半数通过有效；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应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应当记载出席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的认定标准如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有自己或他人控制公司的权利，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公司共同控制或能够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或因其所享有的权益而使其在公司决议事项中比其他股东享有不同的权益，或因其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利害关系而使其在公司决议事项中比其他股东享有不同的权益，单独计算和披露出现关联交易的股东。~~	【修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表决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过半数通过有效；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认定标准如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有自己或他人控制公司的权利，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公司共同控制或能够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或因其所享有的权益而使其在公司决议事项中比其他股东享有不同的权益，或因其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利害关系而使其在公司决议事项中比其他股东享有不同的权益，单独计算和披露出现关联交易的股东。
19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采用累积投票制，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开投向数个同类别的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 （二）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至少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修订】 第四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选举方式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选举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采用累积投票制，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 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开投向数个同类别的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 (二)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至少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三)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20	第三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订】 第四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21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订】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2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修订】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当日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律师发现网络投票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23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修订】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他表决权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24	第五十二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或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股东~~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修订】 第五十三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25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修订】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6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公司年度报告；~~ （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7	第五十六条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 第五十七条……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4.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5.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